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身海通恆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於2004年7月在中國以松山日新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名稱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2004年12月更名為松山日新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於2005年7月更名為松山日新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於2006年2月更名為日新租賃(中國)有限公司，於2009年4月更名為恆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更名為海通恆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於2017年5月27日，我們改制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7年6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蘇淑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故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本變更

於2017年5月27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於改制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億元。

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歷史及發展」。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股本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最近兩年內並無變更。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17年6月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股東決議(其中包括)：

- (a) H股發行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編纂]%(不含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待完成[編纂]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主管機構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及
- (c)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編纂]及[編纂]的事宜。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附屬公司列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下列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a) 於2017年8月24日，海通恒信融資租賃進一步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3.6億元。
- (b) 於2018年10月12日，我們完成向海通恒信租賃(香港)注資33.47百萬美元，海通恒信租賃(香港)的註冊資本由1百萬美元增至34.47百萬美元。

股份回購的限制

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6、股份購回」一節。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曾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最近兩年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及海通恒信金融於2017年6月8日訂立的股權託管協議，海通恒信金融同意轉讓其所持海通恒信融資租賃、貴安恒信、海通恒運各25%的股權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同意在託管期限內將該有關股權交給本公司託管；
- (b) 本公司、海通恒信金融與其全資附屬公司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海通恒信金融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361.9百萬元(或等值的美元或港元)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海通恒信融資租賃的25%股權；
- (c) 本公司、海通恒信金融與其全資附屬公司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海通恒信金融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64.2百萬元(或等值的美元或港元)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海通恒運的25%股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本公司、海通恒信金融與其全資附屬公司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及貴安金融於2017年11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海通恒信金融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378.5百萬元(或等值的美元或港元)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貴安恒信的25%股權；
- (e) [編纂]；及
- (f) [編纂]。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或獲授權下列重大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註冊商標如下：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
1		12684278	37	2015年9月7日至2025年9月6日
2		12684280	37	2015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
3		12684273	37	2015年9月7日至2025年9月6日
4		12684275	37	201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
5		23596772	35	2018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
6		23596706	36	2018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
		23596058	35	2018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
		23596132	37	2018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
		23596224	38	2018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
		23596251	39	2018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
		23596376	40	2018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
		23596427	41	2018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
		23596392	42	2018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
23596562	43	2018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		
23596657	44	2018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		
23596456	45	2018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		

附錄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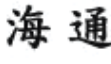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7	海通恒运	23595926	35	2018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		
		23595888	36	2018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		
		23596024	37	2018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		
		23596168	38	2018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		
		23596154	39	2018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		
		23596325	40	2018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		
		23596165	41	2018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		
		23596484	42	2018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		
		23596585	43	2018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		
		23596509	44	2018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		
		23596643	45	2018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		
		8	恒运宝	24779576	36	2018年7月7日至2028年7月6日
				24770734	42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24779525	9	2018年8月28日至2028年8月27日
9	恒运通	24775454	36	2018年7月7日至2028年7月6日		
		24764867	42	2018年8月28日至2028年8月27日		
		24776906	9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10	好车E融	24772320	36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24781269	9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11	恒信洁绿	29155320	36	2019年1月21日至2029年1月20日
29160293	40			2019年1月7日至2029年1月6日		
29167861	42			2018年12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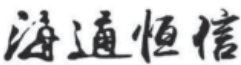
海通證券集團已向本公司授權以下商標，可於該商標有效期內使用。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
1.		中國	36	10443645
2.		中國	36	13506766
3.		中國	36	10443648
4.		中國	36	10443654
5.		中國	36	10443619
6.		中國	36	10443622
7.		中國	36	10443625
8.	A  B 	香港	36	300689824
9.	A  B  C 	香港	36	300689833
10.	I  II  C 	香港	36	302040146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下列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
	304081248	36	2017年3月17日 至2027年3月16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重大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1	utfinancing.com	2009年6月4日	2020年6月4日
2	utflc.com	2010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30日
3	utfinancing.com.cn	2009年6月4日	2020年6月4日
4	utfl.com.cn	2009年5月6日	2020年5月6日

有關董事、監事、員工、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股份一經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授予，亦無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關於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信息，請參閱「主要股東」。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	擁有10%或以上 股權的各方	股權概約百分比 (%)
海通恒信融資租賃	人民幣1,360,000,000元	海通恒信融資租賃 控股有限公司	25% ¹
海通恒運	人民幣210,000,000元	海通恒信融資租賃 控股有限公司	25% ¹

附註：

- 1 於2017年6月8日，本公司與海通恒信金融訂立協議以收購海通恒信金融現所持有的貴安恒信、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海通恒運各25%的股權。根據協議，本公司代表海通恒信金融在託管期內行使該股權除股份出售權及收取現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等收益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決策權、股東投票權及前述股權所對應的其他股東權利。2017年10月23日，海通恒信金融與其全資附屬公司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協議，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361.87百萬元和人民幣64.24百萬元(或等值的美元或港元)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海通恒運各25%股權。2017年11月20日，海通恒信金融再與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貴安金融及本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378.53百萬元(或等值的美元或港元)，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貴安恒信的25%股權。根據該等協議，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同意遵守託管安排，海通恒信金融進一步同意其後向本集團轉讓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按照當時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未經審計資產淨值釐定。海通恒信金融分別於2017年11月15日、2018年1月19日及2018年6月15日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所持海通恒運、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貴安恒信各25%股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第19A.55條規定，我們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款訂立合約。

各董事已於[●]年[●]月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為：(a)各合約由各董事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各合約須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重續。

各監事已於[●]年[●]月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仲裁條款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未且不會與我們的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我們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財務信息附註 — 47.董事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監事酬金」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一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於發起本公司、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最近兩年內於我們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員工。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就我們所知，我們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海通國際資本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海通證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並非獨立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花旗集團及招銀國際獨立於本公司。

除作為聯席保薦人外，中金香港證券的控股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擔任海通證券財務顧問，確保本集團[編纂]作獨立[編纂]遵守中國證監會《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編纂]有關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4]67號）的規定。然而，考慮到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財務顧問的工作僅為遵守中國證監會的法規要求，中金公司擔任財務顧問與中金香港證券擔任[編纂]獨立保薦人並無衝突；及(ii)相較於本公司及中金香港證券的總資產，中金公司應收海通證券的服務費不重大，因此中金香港證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要求。

本公司將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人民幣100萬元費用，作為擔任本公司有關[編纂]保薦人的費用。

開辦支出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開辦支出。

專家資格

曾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金香港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花旗集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招銀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一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海通國際資本外，概無上述的專家持有任何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合規顧問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作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交香港印花稅。對各賣方及買方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中部分）支付1.00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更

除「概要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及「財務信息 — 董事確認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經作出董事認為恰當的所有盡職審查後，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事件。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本而授出經紀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集團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期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行使任何優先認購權或轉讓認購權並無附帶程序；
- (f) 我們並無獲得或作出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重要的出租或租購廠房合約；
- (g) 過去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或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情況；
- (h)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將利潤或資本自香港境外匯入或撤回香港；
- (i) 本公司目前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批准；
- (j) 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k)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的身份，並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自[編纂]起生效。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訂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發起人

發起人為海通恒信金融及海通開元投資。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我們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